

股票代號：6579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目 錄

頁次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及討論事項	8
臨時動議	11
附 錄	12
附錄 1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附錄 2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附錄 3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8
附錄 4 105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1
附錄 5 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附錄 6 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錄 7 董事持股情形	43
附錄 8 其他說明資料	44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9 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數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二)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百忙之中蒞臨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

105 年對研揚來說是一個很重要的一年，我們在 6 月 6 日上興櫃，預計 106 年申請上市。我們所設計的 UP board，成功打入物聯網的創客市場，成為 Intel Realsense 的戰略夥伴；我們開發的行動支付平台，出貨穩定成長；我們的獲利，EPS 也首度超過 5 元。以下是詳細說明：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運績效：

1. 營收與獲利：研揚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5,766,362 仟元，毛利為新臺幣 1,879,805 仟元，營業利益為新臺幣 693,415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582,364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利為新臺幣 510,501 仟元，每股盈餘(EPS)為新臺幣 5.32 元。
2. 連續 3 年營收成長率大於 20%
3.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並未公佈財務預測。
4. 榮獲第十七屆年度傑出企業金峰獎及第十三屆年度傑出企業金炬獎。
5. 天下雜誌製造業 1000 大排名由 657 名(2015)前進至 537 名(2016)。
6. 榮獲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小巨人組第 7 名。

(二)研發新創

1. 嵌入式事業處設計的 PICO - BT01 以 BIO 擴充介面的創新設計榮獲 2016 年資訊月「百大創新產品獎」。
2. 2016 年研揚共計有 4 項產品獲得第 25 屆台灣精品獎。
3. 新事業發展處基於台灣 PM2.5 的狀況嚴重，設計出可偵測 PM2.5 的 Airbox，榮獲 2017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4. 首創以 Intel Cherry - trail cpu 設計成與樹莓派相容的名片大小主板，UP board，成功打入物聯網創客市場，帶入許多物聯網專案，並成為 Intel Realsense 的戰略夥伴。
5. 領先業者推出 Intel Apololake 平台—GENE - APL。
6. 成功將 Intel Core-i 高效能 cpu 平台技術設計成名片大小的 NanoCOM 模組。
7. 國內工業電腦第一家成功整合行動支付技術於商用平板電腦。

(三)行銷業務推廣

1. 研揚長久以來，一直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目前在全球 12 個國家有 16 個銷售據點，業務遍及歐洲、美國、中國、台灣，亞洲地區。近年來更致力於網路行銷，網站瀏覽人數持續增加，目前每月網站瀏覽人數

已超過 5 萬人次。Google 全球網站排名也進步到 15 萬 2 千名左右。

2. 近年來由於物聯網的快速發展，零售業智能化的腳步愈來愈快，研揚也成功贏得如下專案：

(1) 提供新一代嵌入式主板給全球前三大的 ATM 客戶。

(2) 與歐美販賣機大廠合作開發智能販賣機。

(3) 與歐洲大廠合作開發 Fintek 技術於平板電腦，成功銷售於歐洲及澳洲市場。

二、106 年營業計劃：

106 年國內外變數頗多，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後的貿易保護措施，要求企業回美國設廠，後續效應有待觀察。兩岸關係緊張，大陸台商政策是否改變也必須小心應對，所幸研揚工廠主要在台灣，大陸業務佔比也不高，企業回美國設廠反倒提供商機，提昇美國地區業務成長。

(一) 經營方針

1. 專注經營四大垂直市場 - 智能零售，智能製造，智能交通，網路安全。發展解決方案，並結合作夥伴，形成完整的生態系統。
2. 根據物聯網技術發展，整合無線通訊，感應裝置及相關軟體於現有計算機平台，提供從感應器到 Gateway 到雲端的完整系統。

(二) 重要策略

1. 物聯網的快速發展帶給工業電腦無數的商機，尤其是視覺應用在各行各業使用得愈來愈頻繁，除了傳統安全監控，機器視覺外，尺寸量測以及 3D 模型的技術也愈來愈成熟。如何快速截取影像，處理影像是一門值得探討的學問。研揚的系統平台事業處，積極投入視覺統的開發，預計推出多款新一代的視覺系統，滿足客戶需求。
2. 有鑑於客戶採購行為的改變—線上搜尋產品訊息，線下確定產品規格及價格。如何簡單快速的讓客戶在網站上找到所需的訊息，是非常重要的工作。研揚今年將推出虛擬展示間，讓客戶在線上宛如參加秀展，隨時了解最新產品狀況。並且為每個產品事業處開設 Mini-site，讓產品事業處展現各自的競爭力。
3. 延伸產品線從工業電腦到 Gateway 再到 IOT node。從感測器的資料擷取，加上無線通訊的資料傳輸。再到 Gateway 的資料處理及控制，最後到雲端的大數據分析提供完整解決方案。初期將開發智慧街燈系統及 PM2.5 監測的 airbox。未來將開展更多應用。
4. 隨著業績的成長，目前工廠產能稍嫌不足，今年將建置一條快速的 SMT 線，可望增加 20~25% 的產能，縮短客戶交期。

三、長期發展策略

本公司長久以來，一直是以不斷創新作為產品發展主軸。推出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更是產品部門一貫的方向。客製化服務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如何在最短時間，最低成本，最少 MOQ 的情況下完成客製化專案，並且擁有和

標準品一樣品質是我們的 know-how。加入華碩集團，更讓我們在技術創新及採購成本上擁有更多的優勢。

研揚(AAEON)的"AA"代表的就是好還要更好，就是要不斷的超越，追求卓越。我們將堅持一貫的經營信念-專注、敏捷及有競爭力，永續經營，不斷成長。

今日承蒙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股東常會，最後盼望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能一本以往，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鼓勵與指教。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莊 永 順



總 經 理： 林 建 宏



會 計 主 管： 翁 秀 芬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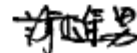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進男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2 0 日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稅前利益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費用)，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

二、本公司105年度擬提撥獲利的7.20%為員工酬勞及0.65%為董監事酬勞，分別計新台幣46,830,000元與4,200,000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依前項金額內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錄 1。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錄 2。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錄 3。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竣及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詳附錄 4。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茲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三之一條規定，擬具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附表，並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10,501,021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01,465,952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11,966,973 元，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1,050,102 元後，擬分派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456,000,000，全數配發現金。
- 二、股東之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擬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在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盈餘分配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465,952
本年度稅後淨利	510,501,0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51,050,102)</u>
可供分配盈餘	560,916,87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4.75 元，註 1)	<u>(456,0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04,916,871</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 1:以 106 年 4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96,000 仟股計算。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現況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款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12.略 13.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12.略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 14.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現況，增訂營業項目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做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五~九人， <u>監察人二~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定，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定，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做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	新增本條文

修正條款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修正理由
		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本公司不另設置監察人，且本公司內部規章有關監察人之職權皆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第十五條	監察人之職務如下： 一、審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務。	刪除	刪除本條文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及公司現況，刪除監察人用語及刪除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董事及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對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告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u>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告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

修正條款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修正理由
	及董監事酬勞費用)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及董事酬勞費用)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次~第四次修訂(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次~第四次修訂(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u>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決 議：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下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研揚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兼任公司(代表人)/職務
瑞海投資(股)公司-莊永順	(研揚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莊永順) 研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瑞海投資(股)公司-莊永順	(研揚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莊永順)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碩電腦(股)公司-施崇棠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品牌長
華碩電腦(股)公司-沈振來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瑞海投資(股)公司-嚴維群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2 條	<p>本準則所稱之公司人員為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以及其他員工。本準則所稱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本準則所稱之員工，係指受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p> <p>本準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人員於職務上或與職務相關之一切行為。</p>	<p>本準則所稱之公司人員為董事、經理人以及其他員工。</p> <p>本準則所稱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本準則所稱之員工，係指受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p> <p>本準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人員於職務上或與職務相關之一切行為。</p>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審計委員屬於董事，無需列示，故刪除原條文中「監察人」一詞。
第 8 條	<p>利益衝突係指個人利益影響或可能影響公司利益的狀況。個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之禮物、感激所表現的實質行動如贈送現金、給予特別優待或好處、提供特殊服務、無息或低利貸款、餽贈、代繳費用、等同現金的有價物品如：證券、信用卡、股票或禮券等；個人利益範圍及於配偶、父母、子女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p>	<p>利益衝突係指個人利益影響或可能影響公司利益的狀況。個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之禮物、感激所表現的實質行動如贈送現金、給予特別優待或好處、提供特殊服務、無息或低利貸款、餽贈、代繳費用、等同現金的有價物品如：證券、信用卡、股票或禮券等；個人利益範圍及於配偶、父母、子女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u>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u></p>	增列公司應注意事項範圍，以避免利益衝突產生。
第 9 條	<p>公司人員不得涉及以下利益衝突行為</p> <p>一、於非關係企業兼職或擔任非關係企業董監事或顧問，但經總經理事前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為自己或代表他人與本公司洽談或進行交易。</p> <p>三、從事可能干擾或影響職務之非本公司業務。</p>	<p>公司人員不得涉及以下利益衝突行為</p> <p>一、於非關係企業兼職或擔任非關係企業董事、監事或(委任或承攬關係)顧問。若公司人員為<u>董事、監事或(委任或承攬關係)顧問</u>，則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同意不在此限；若公司人員為<u>員工</u>，經總經理事前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為自己或代表他人與本公司洽談或進行交易。</p> <p>三、從事可能干擾或影響職務之非本公司業務。</p>	依據不同屬性公司人員，說明同意利益衝突之權責單位。
第 37 條	<p>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情節重大者，公司應立即依據政府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其職稱、姓名、違反事由、違反準則</p>	<p>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情節重大者，公司應立即依據政府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其職稱、姓名、</p>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審計委員屬於董

修正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條文及處理等資訊。	違反事由、違反準則條文及處理等資訊。	事，無需列示，故刪除原條文中「監察人」一詞。
第 43 條	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	符合相同位階辦法之修正流程。 增列修訂日期。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1 條	<p>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本守則所稱之公司人員為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以及其他員工。</p> <p>本守則所稱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本守則所稱之員工，係指受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p>	<p>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本守則所稱之公司人員為董事、經理人以及其他員工。</p> <p>本守則所稱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本守則所稱之員工，係指受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p>	<p>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審計委員屬於董事，無需列示，故刪除原條文中「監察人」一詞。</p>
第 19 條	<p>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p>	<p>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p>	<p>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審計委員屬於董事，無需列示，故刪除原條文中「監察人」一詞。</p>

修正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公司人員、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公司人員、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 23 條</p>	<p>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u>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u>審計委員會</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p>
<p>第 27 條</p>	<p>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u>實施</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p>	<p>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u>施行</u>，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p>	<p>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正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u></p>	<p>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p>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2 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之公司人員為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以及其他員工。</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之員工，係指受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p> <p>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公司人員所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之公司人員為董事、經理人以及其他員工。</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之員工，係指受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p> <p>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公司人員所為。</p>	<p>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審計委員屬於董事，無需列示，故刪除原條文中「監察人」一詞。</p>
第 5 條	<p>公司指定<u>稽核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u>董事會</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公司指定<u>董事長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p>	<p>因稽核室須保持獨立性，故修改專責單位為董事長室。</p>

修正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第 21 條	<p>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公司建立並公布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由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u>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二、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公司建立並公布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由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u>審計委員會</u>。</p> <p>二、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p>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

修正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第 24 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u></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p>	<p>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p> <p>增列修訂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600 號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56,605	36	\$ 785,793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99,523	4	169,564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420	-	28,15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34,148	17	722,394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35,025	1	20,916	1
130X	存貨	六(四)	1,034,533	22	913,627	25
1410	預付款項		58,961	1	55,55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5,228	-	3,6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34,443</u>	<u>81</u>	<u>2,699,622</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42,987	1	42,32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1,121	2	83,91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60,707	13	686,972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1,635	2	93,144	3
1780	無形資產		4,622	-	1,3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9,028	1	32,28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275	-	17,2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31,375</u>	<u>19</u>	<u>957,253</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u>\$ 4,865,818</u>	<u>100</u>	<u>\$ 3,656,875</u>	<u>100</u>

(續次頁)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 186	-	\$ 51	-
2150	應付票據		724	-	16	-
2170	應付帳款	七	644,500	13	403,154	11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六(九)及七	313,809	7	261,85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592	2	70,00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8,567	1	42,263	1
2310	預收款項		102,391	2	61,387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83,092	2	3,0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174	-	7,8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15,035</u>	<u>27</u>	<u>849,581</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	-	84,573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231	-	7,80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7,858	1	45,07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7,409	1	32,94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6,498</u>	<u>2</u>	<u>170,39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391,533</u>	<u>29</u>	<u>1,019,980</u>	<u>28</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60,000	20	960,00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285,443	26	990,404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52,212	3	120,11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797	-	25,7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	611,966	13	421,567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140)	-	(7,57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020,278</u>	<u>62</u>	<u>2,510,308</u>	<u>69</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454,007	9	126,587	3
3XXX	權益總計		<u>3,474,285</u>	<u>71</u>	<u>2,636,895</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65,818</u>	<u>100</u>	<u>\$ 3,656,87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翁秀芬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5,766,362	100	\$ 4,498,0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二十一)及七	(3,886,557)	(67)	(3,064,054)	(68)
5900 營業毛利		1,879,805	33	1,433,977	32
營業費用	六(十八)(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23,346)	(9)	(445,968)	(10)
6200 管理費用		(253,073)	(5)	(203,32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9,971)	(7)	(355,441)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86,390)	(21)	(1,004,731)	(22)
6900 營業利益		693,415	12	429,24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5,209	-	12,1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725)	-	(8,255)	-
7050 財務成本		(2,742)	-	(2,75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684	-	14,1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26	-	15,228	-
7900 稅前淨利		712,841	12	444,47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30,477)	(2)	(101,021)	(2)
8200 本期淨利		\$ 582,364	10	\$ 343,453	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832)	-	(\$ 99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868	-	1,85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6	-	1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5,557	-	7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251)	-	(1,9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4,113	10	\$ 341,496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0,501	9	\$ 321,01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71,863	1	22,435	1
		\$ 582,364	10	\$ 343,453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2,931	9	\$ 318,89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71,182	1	22,597	1
		\$ 574,113	10	\$ 341,496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32		\$ 3.3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27		\$ 3.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水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翁秀芬





明鵬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4年		105年		104年		105年		104年		10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4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度盈餘結轉及分配：												
六(十四)												
獲利法交易權公債												
現金股利												
實際採行與處分子公司帳價值												
六(二十三)												
特別溢價價值												
未領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處分子公司												
處置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其他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5												
105年1月1日餘額												
104年度盈餘結轉及分配：												
六(十四)												
獲利法交易權公債												
現金股利												
實際採行與處分子公司帳價值												
六(二十三)												
特別溢價價值												
長期投資本餘詳註四(四)對												
六(二十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發放現金股												
利予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子公司現金												
增資影響數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其他												
105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謝水曜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謝秀珍

這份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2,841	\$ 444,4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八)	57,489	51,448
攤銷費用	六(十八)	6,109	4,704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3,265	2,04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659)	(1,308)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2,550)	(10,825)
利息費用		2,742	2,7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30,101)	28,120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七)	-	4,0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59	(1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6,031	6,18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684)	(14,10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18,205	5,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77	219,068
應收票據及帳款		(97,286)	(149,723)
其他應收款		(14,109)	24,769
存貨		(120,906)	(73,931)
預付款項		(3,406)	67,5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2,054	62,858
其他應付款		53,441	6,421
預收款項		41,004	20,144
其他流動負債		10,357	1,211
負債準備		9,731	(7,1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89	3,7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6,193	697,678
收取之利息		2,659	1,308
支付之利息		(2,742)	(2,756)
支付之所得稅		(115,289)	(83,1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0,821	613,046

(續次頁)

研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現金
 流量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608)	(\$ 2,67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償款		-	3,681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32,855)	(58,2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49	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513)	(5,685)
無形資產增加		(6,272)	(6,017)
收取之股利		25,188	25,8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011)	(42,8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2,981)	(2,93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四(三)	(35,719)	(5,317)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六(二十三)	94,590	224,30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子公司發行新股	六(二十三)	492,352	-
發放現金股利		(288,000)	(26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0,242	(47,9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240)	(2,5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70,812	519,6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5,793	266,1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6,605	\$ 785,7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翁秀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505 號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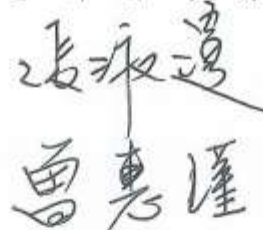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研揚科控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41,842	21	\$ 382,44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39,415	3	106,19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41	-	3,4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96,258	7	344,57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53,861	6	180,86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1,888	2	5,011	-
130X	存貨	六(四)	762,443	19	704,099	22
1410	預付款項		39,363	1	29,64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96,211	59	1,756,275	5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3,549	1	20,39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71,577	29	994,627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02,463	10	413,228	13
1780	無形資產		4,034	-	1,3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6,977	1	25,15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64	-	9,0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41,564	41	1,463,731	45
1XXX	資產總計		\$ 4,037,775	100	\$ 3,220,006	100

(續次頁)


 研播科特種空管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16	-	
2170	應付帳款			451,278	11		293,855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4,762	2		45,33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242,678	6		198,53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045	2		45,27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1,026	1		32,822	1	
2310	預收款項			56,007	2		35,59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773	-		6,9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81,569</u>	<u>24</u>		<u>658,370</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966	-		4,64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6,654	1		46,37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08	-		30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928</u>	<u>1</u>		<u>51,32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17,497</u>	<u>25</u>		<u>709,698</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960,000	24		960,000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285,443	32		990,404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52,212	4		120,11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797	-		25,7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11,966	15		421,567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140)	-	(7,570)	(1)
3XXX	權益總計			<u>3,020,278</u>	<u>75</u>		<u>2,510,308</u>	<u>78</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037,775</u>	<u>100</u>	\$	<u>3,220,00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翁秀芬



研揚科投信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4,267,058	100	\$ 3,189,0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十六)及七	(3,120,391)	(73)	(2,344,296)	(74)
5900 營業毛利		1,146,667	27	844,774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0,724)	(1)	(29,955)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9,955	-	33,676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35,898	26	848,495	26
營業費用	六(九)(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5,009)	(5)	(201,701)	(6)
6200 管理費用		(102,717)	(2)	(82,37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0,085)	(8)	(294,615)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7,811)	(15)	(578,692)	(18)
6900 營業利益		488,087	11	269,80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9,140	-	7,4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及七	17,839	1	10,905	1
7050 財務成本		(26)	-	(5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4,427	2	100,65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380	3	118,416	4
7900 稅前淨利		599,467	14	388,21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88,966)	(2)	(67,201)	(2)
8200 本期淨利		\$ 510,501	12	\$ 321,018	1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834)	(1)	(\$ 1,30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21,359	1	(4,40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33)	-	2,7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5,238	-	8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570)	-	(2,1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2,931	12	\$ 318,899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32		\$ 3.34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27		\$ 3.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翁秀芬





財 務 報 告
 財 務 報 告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本 公 司		積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盈 餘	合 計				
	實 收 資 本	盈 餘 公 積 金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60,000	\$ 836,649	\$ 137	\$ -	\$ 930	\$ 80,493	\$ 25,797	\$ 404,166	\$ 20,912	(\$ 26,363)	\$ 2,302,721
103 年 盈 餘 結 轉 及 分 配 (註 1)：	-	-	-	-	-	39,617	-	(39,617)	-	-	-
現 金 結 存	-	-	-	-	-	-	-	(264,000)	-	-	(264,000)
實 際 採 得 與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值 差 額	-	-	152,952	-	(264)	-	-	-	-	-	-
本 期 淨 利	-	-	-	-	-	-	-	321,018	-	-	321,01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260)	(1,859)	(2,119)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60,000	\$ 836,649	\$ 153,089	\$ -	\$ 666	\$ 120,110	\$ 25,797	\$ 421,567	\$ 20,652	(\$ 28,222)	\$ 2,510,308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60,000	\$ 836,649	\$ 153,089	\$ -	\$ 666	\$ 120,110	\$ 25,797	\$ 421,567	\$ 20,652	(\$ 28,222)	\$ 2,510,308
104 年 盈 餘 結 轉 及 分 配 (註 2)：	-	-	-	-	-	32,102	-	(32,102)	-	-	-
現 金 收 入	-	-	-	-	-	-	-	(288,000)	-	-	(288,000)
實 際 採 得 與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值 差 額	-	-	80,233	-	(47)	-	-	-	-	-	80,186
長 期 股 權 本 依 持 比 例 認 列 影 響 數	-	-	-	213,637	1,216	-	-	-	-	-	214,853
本 期 淨 利	-	-	-	-	-	-	-	510,501	-	-	510,50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26,438)	18,868	(7,57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60,000	\$ 836,649	\$ 233,322	\$ 213,637	\$ 1,835	\$ 152,212	\$ 25,797	\$ 611,966	(\$ 5,786)	(\$ 9,354)	\$ 3,020,278

註 1：民國 105 年 盈 餘 結 轉 報 告 會 決 議 配 發 員 工 紅 利 \$47,437 及 董 監 酬 勞 \$3,563，皆 已 於 綜 合 損 益 表 中 扣 除。

註 2：民國 104 年 盈 餘 結 轉 報 告 會 決 議 配 發 員 工 紅 利 \$45,532 及 董 監 酬 勞 \$3,563，皆 已 於 綜 合 損 益 表 中 扣 除。

後 附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為 本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請 併 同 參 閱。



董 事 長：莊 承 順



經 理 人：林 建 宏



會 計 主 管：簡 秀 芬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9,467	\$ 388,2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六)	34,370	27,843
攤銷費用	六(十六)	5,969	4,61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三)	(1,752)	1,084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935)	(246)
股利收入	六(十四)	(7,205)	(7,190)
利息費用		26	5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33,602)	18,7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五)	418	(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84,427)	(100,65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五)	18,205	-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		-	16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10,769	(3,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	219,47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623)	(146,511)
其他應收款		(253)	9,683
存貨		(58,344)	(105,727)
預付款項		(9,723)	72,0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6,831	59,984
其他應付款		43,997	18,632
預收款項		20,408	(888)
其他流動負債		8,845	817
負債準備		12,521	(4,5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4,341	452,365
收取之利息		1,935	246
支付之利息		(26)	(580)
支付之所得稅		(70,497)	(57,2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5,753	394,827

(續次頁)

研揚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966	\$ 224,3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10,809)	(41,3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4	174
無形資產增加		(8,690)	(5,9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025)	(6,085)
收取之股利		70,195	55,4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641	226,5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288,000)	(264,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000)	(263,9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9,394	357,4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2,448	25,0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1,842	\$ 382,4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水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翁秀芬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 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5.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6.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7.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8.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9.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於業務上之需要，得為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普通股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定，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組織規章之擬定。
- 二、本公司營業計劃之擬議與監督執行。
- 三、本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本公司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核可。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份固定資產之核可。
- 七、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五條：監察人之職務如下：

- 一、審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務。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傳真等方式為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對董事及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告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費用)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計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未來股利發放，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慮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部份或全部進行分派，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5%。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未來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05年06月30日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960,0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96,000,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7,68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

106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股數	持股比例	代表人
董事長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6/30	4,603,000	4.79%	莊永順
董事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6/30	4,603,000	4.79%	李英珍
董事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6/30	4,603,000	4.79%	嚴維群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5/6/30	43,756,000	45.58%	施崇棠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5/6/30	43,756,000	45.58%	曾鏘聲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5/6/30	43,756,000	45.58%	沈振來
獨立董事	謝進男	105/6/30	0	0	
獨立董事	高榮智	105/6/30	0	0	
獨立董事	許春安	106/4/17	0	0	
合計			48,359,000	50.37%	

其他說明資料：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105年度依規定未公開財務預測且本年度沒有無償配股之規劃，故不適用。

(二)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1.依公司法172 條之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06年4月24日至106年5月3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